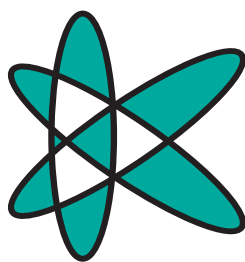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5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總投注減少約 12.2% 至約 37,740 百萬日圓 (2016 財年 (定義見下文)：約 42,988 百萬日圓)。
- 收入減少約 8.5% 至約 9,238 百萬日圓 (2016 財年：約 10,098 百萬日圓)。
- 經營利潤減少約 46.7% 至約 667 百萬日圓 (2016 財年：約 1,252 百萬日圓)。
- 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約 57.5% 至約 437 百萬日圓 (2016 財年：約 1,028 百萬日圓)。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減少約 55.5% 至約 269 百萬日圓 (2016 財年：約 604 百萬日圓)。
-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約 1 日圓 (2016 財年：約 2 日圓)。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 (定義見下文) 的末期股息。

附註：以上百分比升跌指關於日圓 (「日圓」) 金額的變動。

Okur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 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016財年」) 的比較數字。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4	9,238	10,098
其他收入	5	1,086	819
其他虧損淨額	5	(8)	(131)
遊戲館經營開支	6	(8,278)	(8,12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1,371)	(1,405)
經營利潤		667	1,252
財務收入		7	25
財務費用		(237)	(249)
財務費用淨額	7	(230)	(224)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1,028
所得稅費用	8	(168)	(42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年度利潤		269	604
每股盈利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以每股日圓計)			
基本	9	1	2
攤薄	9	1	2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年度利潤	269	604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重新計量	1	(1)
長期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4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的價值變動	8	(33)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遞延所得稅	(3)	24
	<u>155</u>	<u>(10)</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總綜合收益	<u><u>424</u></u>	<u><u>59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0	8,304
投資物業	2,345	2,394
無形資產	805	8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7	1,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43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34
	697	762
	<u>16,636</u>	<u>14,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	1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	515
可收回所得稅	177	225
短期銀行存款	128	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	100
	3,272	1,354
	<u>5,001</u>	<u>2,740</u>
總資產	<u>21,637</u>	<u>16,854</u>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20,349	11,968
儲備	(10,121)	(4,138)
總權益	<u>10,228</u>	<u>7,830</u>

	附註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	4,393	1,769
融資租賃負債	13	2,913	2,917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444	422
僱員福利責任		878	1,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4	406
		9,052	6,601
流動負債			
借款	12	827	953
貿易應付款項	11	23	23
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	1,18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
融資租賃負債	13	230	1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5	95
		2,357	2,423
總負債		11,409	9,024
總權益及負債		21,637	16,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1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日本從事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該業務」)。

於2017年4月28日，本公司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展開首次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每股1.20港元(「發售價」)提呈發售本公司125,000,000股普通股。股份於2017年5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百萬日圓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除另行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選擇的會計政策使本集團可同時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詮釋的引用，應視為指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視情況而定)。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間並無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慣例差別。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重估而修改。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準則改進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年度改進

(b) 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已決定自2011年7月1日(即其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過渡的日期)起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混合計量模式，並就金融資產確立三個基本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採用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已被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因此有關虧損事件將不再須要於確認減值準備之前發生。債務工具及權益投資隨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然而，對於既非持作買賣也非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之權益投資，集團可在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每項工具為基礎)，將該等權益投資隨後出現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若已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隨後不會將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案，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現金短缺額的現值計算。管理層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方法並無改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對沖會計規定被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須有經濟關係，而對沖比率須與實體的管理層用作風險管理用途的對沖比率相同。這取代現有準則下的對沖有效性測試。本集團並無就本年度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c)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

以下為本集團於2016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及須強制採納的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 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 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此新準則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益確認相關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1) 識別客戶合約；(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在向客戶移交已約定貨品或服務時，按公司預期可自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收入。根據新準則收入確認模式由風險及回報法轉為控制權轉移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特許權安排及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以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採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新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此新準則將導致經營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獲確認，而毋須區分經營與融資租賃。根據此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

唯一之例外情況是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入賬。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1,136百萬日圓。本集團正在評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及根據初始評估，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若干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屬例外情況，及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租賃條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安排有關。

新準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用此準則。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準則及現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上述各項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信息

(a) 收入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收入		
總投注	37,740	42,988
減：總派彩	<u>(28,967)</u>	<u>(33,311)</u>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收入	8,773	9,677
自動販賣機收入	142	147
物業租賃	323	265
其他營運收入	—	9
	<u>9,238</u>	<u>10,098</u>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已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獲認定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服務角度考慮業務及根據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該等報告按與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基準編製。

管理層已根據服務類型確定三個可呈報分部，即(i)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ii)物業租賃；及(iii)其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企業職能所用的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所得稅費用並未包括於分部業績中。

向執行董事提供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8,915	323	—	9,238
分部業績	333	104	—	4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437
所得稅費用				(168)
年度利潤				<u>269</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66)	(52)	—	(718)
財務收入	7	—	—	7
財務費用	(190)	(47)	—	(237)
資本開支	<u>(3,703)</u>	<u>—</u>	<u>—</u>	<u>(3,703)</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9,824	265	9	10,098
分部業績	1,250	92	(314)	1,028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28
所得稅費用				(424)
年度利潤				604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644)	(54)	(22)	(720)
財務收入	24	1	—	25
財務費用	(197)	(49)	(3)	(2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減值虧損	(19)	—	—	(19)
資本開支	(252)	—	—	(252)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7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4,557	2,465	—	17,022
未分配資產				3,6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7
總資產				21,637

	日式彈珠機及 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業務 百萬日圓	物業租賃 百萬日圓	其他 百萬日圓	總計 百萬日圓
於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	12,041	2,657	133	14,831
未分配資產				9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2
總資產				16,854

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外部客戶貢獻的收益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在日本成立，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在日本。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其他收入		
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	1,019	735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2	2
股息收入	5	18
來自到期IC卡的收入	9	10
其他	51	54
	<u>1,086</u>	<u>819</u>
其他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48)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虧損淨額	(44)	(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82	(109)
保險公司的賠付金	4	56
其他	(2)	(10)
	<u>(8)</u>	<u>(131)</u>

6 遊戲館經營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附註)	3,409	3,33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5	—
— 非核數服務	13	—
僱員福利開支		
— 遊戲館經營開支	1,067	98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55	6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1	1,104
折舊及攤銷	718	720
廣告及推廣開支	447	446
設備及耗材成本	189	2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9
修理及維護	190	172
其他稅費	126	128
外包服務開支	336	423
公用設施開支	348	346
向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採購開支	224	22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	52
上市開支	370	379
差旅開支	48	48
保險費	30	30
其他	424	322
	<u>9,649</u>	<u>9,534</u>

附註：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安裝時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該等機器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少於一年。

7 財務費用淨額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	21
債務證券利息	7	4
	<u>7</u>	<u>4</u>
	7	25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	(183)	(193)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7)	(47)
債券利息開支	(2)	(3)
其他	(5)	(6)
	<u>(237)</u>	<u>(249)</u>
財務費用淨額	<u><u>(230)</u></u>	<u><u>(224)</u></u>

8 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日本法人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的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日本的現行稅率計算。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當期所得稅		
— 日本法人所得稅	88	542
遞延所得稅	80	(118)
	<u>168</u>	<u>424</u>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及2016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的8,00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5月15日以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本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及向公眾提呈發售的125,000,000股於2017年5月15日發行的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百萬日圓)	<u>269</u>	<u>60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百萬股)(附註)	<u>391</u>	<u>375</u>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日圓)	<u>1</u>	<u>2</u>

附註：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於2015年6月16日發行的8,000,000股普通股及於2017年5月15日以紅股發行的367,000,000股普通股，猶如股份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不存在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攤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10 股利

董事會本年度內並無建議派付股利(2016年：每股普通股592.5日圓，合共4,740百萬日圓)。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建議末期股利每股普通股零日圓(2016年：592.5日圓)	<u>—</u>	<u>4,740</u>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30日內	<u>23</u>	<u>23</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12 借款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非流動		
銀行借款	4,363	1,680
債券	30	89
	<u>4,393</u>	<u>1,769</u>
流動		
銀行借款	767	893
債券	60	60
	<u>827</u>	<u>953</u>
總借款	<u>5,220</u>	<u>2,722</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1年內	827	953
1至2年	781	452
2至5年	1,984	955
超過5年	1,628	362
	<u>5,220</u>	<u>2,722</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1.40%	1.44%
債券	1.08%	1.23%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借款總額由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6	3,258
投資物業	644	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38	32
	<u>6,868</u>	<u>3,941</u>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董事概無擔保任何借款。

於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日圓計值。

於本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發行債券的詳情如下：

發行日	本金額 百萬日圓	利率	到期日
2011年3月31日	200	6個月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2016年 3月31日
2013年7月31日	300	6個月東京銀行 同業拆息	2018年 7月31日

13 融資租賃負債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不超過1年	404	35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08	354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1,185	1,061
超過5年	2,488	2,838
	<u>4,485</u>	<u>4,607</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1,342)	(1,519)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3,143</u>	<u>3,088</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2017年 百萬日圓	2016年 百萬日圓
不超過1年	230	17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47	182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780	618
超過5年	1,886	2,117
	<u>3,143</u>	<u>3,088</u>
總融資租賃負債	3,143	3,088
減：計入流動負債金額	(230)	(171)
非流動部份	<u>2,913</u>	<u>2,917</u>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的資產指用作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的樓宇及投資物業。於2017年6月30日，平均租期為13年(2016年：18年)，實際年利率為5.78%(2016年：6.23%)。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Orix Corporation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購買與位於長崎市地塊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六層樓宇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360,000日圓(包括稅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及業務回顧

我們是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營運主要是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於2017年6月30日，我們以商號「Big Apple.」、「K's Plaza」、「Big Apple」、「Big Apple. YOUPARK」及「Monaco」營運18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於本年度，隨著市場上有更多形式的娛樂涌現，例如賽馬、藉著流動電話或其他流動娛樂服務及潛在互動博彩遊戲渠道進行的網絡博彩遊戲，以及在線社交遊戲等等，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行業受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玩家持續減少的影響。有關持續減少情況反映於本集團的總投注及收益持續下跌，分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988百萬日圓及10,098百萬日圓，分別減至本年度的37,740百萬日圓及9,238百萬日圓。

此外，日本日式彈珠機製造商協會（「遊戲機協會」）於2016年上半年刊發公告（「2016年公告」），為實施若干經修訂自願行業規例（「經修訂自願行業規例」）付上努力，打擊日式彈珠機行業當中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內賭博元素，正式削減日式彈珠機的中獎規模與日式角子機的派彩率。根據2016年公告，合共138種遊戲機必須撤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截至2016年12月底，超過700,000台遊戲機撤出市場。上述遊戲機撤出以及在我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相應遊戲機更換，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開支金額由截至2016財年3,330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3,409百萬日圓。

經計及設立新中國館（於下文進一步詳述），我們的遊戲館經營開支金額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29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8,278百萬日圓。

新中國館是我們在中國地區的首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設置合共642台遊戲機，其中372台是日式彈珠機，270台是日式角子機。本集團在本年度須確認重大的機器開支，本集團已逐漸為中國館增加客流量。自其開放以來，中國館已錄得穩定的收益增長，加強了在九州地區以外的業務。

除新中國館外，我們於2017年2月為長崎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收購一處黃金地段物業以設立新旗艦遊戲館。這家新的長崎遊戲館預期將是長崎中心(我們的總部及最大營運基地)最大型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之一。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新的長崎館將於2017年第三季開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新長崎館將於2017年9月底前開始營運。我們亦預期館內可放置約670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我們的經驗是，一個新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通常會吸引著強烈的客戶意識以及習慣到訪周邊地區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玩家，從而加強我們在該地區的企業形象。因此，我們的董事期望新長崎館對我們的業績有所貢獻，並從2017年10月起大幅鞏固我們在長崎市作為市場領導者的地位。

上述因素連同本年度就我們的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而產生的上市開支已導致(其中包括)除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028百萬日圓，下降至本年度的約437百萬日圓。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370百萬日圓(2016財年：379百萬日圓)外，本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約為807百萬日圓(2016財年：1,407百萬日圓)。

儘管本年度財務業績出現惡化，但鑒於我們對本集團在目前全行業轉型中的長期增長潛力及我們經證實的管理能力以及日本日式彈珠機行業萎縮市場的市場整合機會持審慎樂觀態度(如下文進一步詳述)。股份於2017年5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有關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74.0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通過業務擴張和收購促進我們的增長。

市場威脅及前景

日本的日式彈珠機行業自2005年以來不斷萎縮，原因是日本其他形式娛樂的競爭日益加劇，以及日式彈珠機行業採取措施以打擊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中的賭博元素。於2016年12月，綜合度假區建設推進法(「綜合度假區法」)獲日本國會通過成為法律。雖然綜合度假區法本身並無使到在日本營運賭場合法化，但日本政府須實施反賭博措施，以打擊賭博及相關負面社會行為。

於2017年8月，國家公安委員會發佈「部分修訂有關娛樂及遊樂業合理化行為的法規及有關認證機器及對機器進行型號測試的法規的法規草案(Draft Regulations to Amend Partially Regulations on the Entertainment and Amusement Trades Rationalizing Act and Regulations on Certifying Machines and Conducting Type Test on Machines)」(「2018年法規草案」)。根據2018年法規草案，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能力均會進一步受限，且市場預期該法規將於2018年2月前以現有草案微小改動而獲通過及實施。因此，自2018年2月起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對顧客(特別是年輕顧客)的吸引力以及經營該等機器的盈利能力可能將受到不利影響。加上其他形式的娛樂持續造成激烈的競爭以及人口不斷老化，日式彈珠機行業預期持續面對市場萎縮及日式彈珠機經營的盈利能力在近期將來可能進一步惡化。

日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於過去10年一直安裝較高比例的低投注額機器，乃該等機器在顧客中的整體受歡迎程度所致。由於2018年法規草案可能進一步降低派彩率及低投注額機器的吸引力，若干遊戲館營運商(包括本集團)已自2017年8月起開始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於策略性地選擇的遊戲館增加高投注額機器的比例，從而保持遊戲館顧客人數，在該等遊戲館顧客偏好玩具有較高賭博元素的機器。例如，本集團目前預期於新長崎館安裝較高比例的高投注額機器以增加長遠顧客人數。

此外，鑒於市場持續萎縮，我們的管理層根據我們提升客戶體驗的理念，一直經常性檢討各單個遊戲館的業績以及各地理區域的增長潛力及市場飽和風險。例如，我們正密切監控我們於東京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表現，相比我們於其他地區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近期，該地區的競爭趨於激烈及出現了對經營盈利能力的更多負面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進行經營檢討及將實施任何必要措施以改善該等遊戲館的業績。另一方面，我們於長崎的遊戲館已在整體基準上展示出更具發展前景的業績。我們的管理層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調整其在區域擴展方面的業務戰略，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最有效及最具盈利能力的方式抓住市場機遇。

儘管日式彈珠機行業仍然面臨重大威脅，雖然該行業高度分散，但仍是日本娛樂市場最大的貢獻者(就市場份額而言)。這繼續為更大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整合機會。例如，經修訂自願法規的進一步執行以及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對機器類型及遊戲投資額的偏好很可能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更頻繁及更具戰略性地更換機器。對於經營少於15間遊戲館的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來說，與機器更換相關的費用成為繁重的負擔，因為該等遊戲館大多數並無財務資源來實現頻繁更換機器。因此，日式彈珠行業對經營15至19間遊戲館的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和經營20間以上遊戲館的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大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依然相對有利，因其可通過吸收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商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展業務。連同我們在上市後增強的股本基礎和公眾信譽度，我們審慎樂觀地認為，我們可以繼續利用小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潛在收購機會，以實現經營的規模經濟。此外，只要我們的管理層能夠對變化作出反應，靈活調整策略，確保我們的營運保持高效及我們每間遊戲館的機器類型的組合對於每個運營地點而言均屬最佳，董事合理相信，儘管日式彈珠行業在日本不斷萎縮及與其他形式的娛樂競爭，但我們仍能夠經營及可持續性地擴大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即總投注減總派彩；(ii) 自動販賣機的收入；及(iii) 物業租金。於本年度，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仍然是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佔總收益95.0% (2016財年：95.8%)。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0,098百萬日圓減少8.5%至本年度的9,238百萬日圓。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整體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9,677百萬日圓減少9.3%至本年度的8,773百萬日圓。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 在我們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數目減少，故總投注金額減少，因為我們將一間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 就我們若干遊戲館施加特別獎品溢價，因此分流了顧客流量。

我們從在遊戲館安裝的自動販賣機獲得自動販賣機營運商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收入。自動販賣機銷售飲料及食品，而我們分佔自動販賣機所得收益的若干部分。我們的自動販賣機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147百萬日圓減少3.4%至本年度的142百萬日圓，乃由於顧客流量減少所致。

我們從於遊戲館附近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家租賃我們的停車場、辦公室及物業獲得租金收入。物業租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65百萬日圓增加21.9%至本年度的323百萬日圓，因為將一間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

我們過往從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家政支援服務獲得收入，我們自2016年4月起已終止提供。因此，本年度並無錄得該項收益，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錄得9百萬日圓。

總投注

我們的總投注指向顧客出租彈珠及遊戲幣所收取的款項總額。總投注主要受顧客在我們遊戲館的消費水平所影響，而顧客消費水平則很大程度上受到以下各項因素影響：(i) 特別獎品溢價；(ii) 派彩率；(iii) 遊戲機數目、種類及組合；(iv) 遊戲館數目及類型；(v) 顧客人數、遊戲時間及偏好；(vi) 競爭對手的舉動及日式彈珠機行業總體趨勢；及(vii) 宏觀經濟因素(包括稅收及通脹)。我們的會計政策確認總投注乃經扣除消費稅。日本的消費稅率為8%。

我們的總投注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42,988百萬日圓減少5,248百萬日圓或12.2%至本年度的37,740百萬日圓，主要是由於(i) 兩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機器組成變動，據此，高投注額機器被低投注額機器取代，符合我們的2016年整體經營策略；(ii)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減少，因為我們將一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中的若干面積分租給一名獨立第三方經營網吧；及(iii) 就我們13間遊戲館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由零至某溢價幅度(介乎10.0%至25.0%)。

總派彩

我們的總派彩指顧客換取特別獎品及普通獎品的總成本，並計及獎品溢價及有關期間未使用彈珠及遊戲幣的價值。總派彩下跌4,344百萬日圓或13.0%，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33,311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的28,967百萬日圓，原因是上述施加特別獎品溢價令派彩水平下降及顧客到訪人次減少導致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利用率降低。

收益率

收益率水平取決於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派彩率、施加的特別獎品溢價及我們遊戲館內不同中獎率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組合的綜合影響，並因相應顧客行為(即遊戲局數及遊戲機利用率)變化所導致。我們因應當時市場反應及玩家喜好而不時調整前述參數，以達到收益率與顧客流量的平衡，從而達到最高收益及盈利能力。我們的收益率略為改善，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22.5%升至本年度的23.2%，主要是由於上述施加特別獎品溢價令派彩水平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向遊戲機舊貨商銷售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以供在二手市場轉售產生的收入；(ii)員工宿舍產生的租金收入，(iii)我們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iv)到期IC卡產生的收入；及(v)其他收入來源，主要包括沒收彈珠或遊戲幣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819百萬日圓增加32.6%至本年度的1,086百萬日圓，原因是二手日式彈珠機廢料銷售收入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735百萬日圓增加至本年度的1,019百萬日圓。該增加乃由於為籌備更新多間遊戲館以於2017年第三季度重新開業而增加銷售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

遊戲館經營開支

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149百萬日圓或1.8%，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8,129百萬日圓增至本年度8,278百萬日圓，主要由於籌備中國館在2016年12月開業所產生的開支，以及我們為應對(其中包括)不斷變化的顧客喜好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一般遊戲機更換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4百萬日圓或2.4%，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1,405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1,371百萬日圓，主要由於僱員福利責任減少，部份被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其中包括)增加所抵銷。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減少591百萬日圓或57.5%，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1,028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437百萬日圓，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遊戲館經營開支因上述原因增加。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370百萬日圓(2016財年：379百萬日圓)外，本年度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約為807百萬日圓(2016財年：1,407百萬日圓)。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減少335百萬日圓或55.5%，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604百萬日圓減至本年度269百萬日圓。本年度利潤減少主要乃由於(其中包括)(i)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相比，收益減少約860百萬日圓，及(ii)遊戲館經營開支增加149百萬日圓，被(a)其他收入增加267百萬日圓、(b)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34百萬日圓以及(c)所得稅開支減少256百萬日圓所抵銷。

財務狀況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遊戲館經營開支、員工成本、各種經營開支、基金及償還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及本金以及資本開支。該等開支透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借款等提供資金。

投資政策

我們為金融資產採納一項載有投資活動整體原則及詳細審批程序的財務及投資政策。有關政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避免投資低流通性產品；
- 投資應屬收益性質，且投資活動的主要目標是分散投資及控制投資風險；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擁有毋須作短期或中期用途的盈餘現金的情況下進行；及
- 投資應僅可在我們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時進行。

我們的財務部負責對投資活動的預期回報及潛在風險進行初步評估及分析，並編纂來自銀行的有關數據及資料。我們的投資決策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項基準作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短及中期現金需求、市場狀況、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期限以及投資的預期回報及潛在損失。

就任何投資而言，進行或出售任何投資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正式批准。我們的財務部亦負責定期向董事報告投資活動進展。報告內應包括投資回報總額。

資本架構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5,220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2,722百萬日圓)，其中98.3%為銀行借款及1.7%為債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272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1,354百萬日圓)。

借款

下表列示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概況：

	於2017年6月30日		於2016年6月30日	
	百萬日圓	%	百萬日圓	%
1年內	827	15.8%	953	35.0%
1至2年	781	15.0%	452	16.6%
2至5年	1,984	38.0%	955	35.1%
超過5年	1,628	31.2%	362	13.3%
	<u>5,220</u>	<u>100.0%</u>	<u>2,722</u>	<u>100.0%</u>

如上文所示，須於1年內償還的借款的比例大幅減少，而須於超過5年後償還的借款的比例大幅增加。我們借款到期情況的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為於年內建立新中國遊戲館及新長崎遊戲館的資本支出及開支而大幅增加借款，當中大部份為長期貸款。

債券

本集團所發行在外的債券於2017年6月30日達到90百萬日圓(於2016年6月30日：149百萬日圓)。正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述債券為關於2011年3月及2013年7月發行的債券。於本年度並無發行新的債權證。

已質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已質押資產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投資物業；及(iii)上市證券，款項為數6,868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3,941百萬日圓)，用以獲得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已質押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收購於2017年2月竣工的新長崎館物業的已抵押銀行借款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總額，於2017年6月30日為81.8%(於2016年6月30日：74.2%)。上升7.6%主要歸因於為收購於2017年2月竣工的新長崎館物業而增加銀行借款。

利率及外匯風險

我們面對利率風險，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部分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集中於減少整體債項成本及所承受利率變動，減少其利率風險。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或利率掉期管理利率風險。

我們在日本運營，業務交易主要以日圓計值。然而，我們面臨其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金融資產以及應計費用、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交易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財務部密切監察外匯波動風險。鑒於日圓兌美元近年持續波動，我們已經將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為日圓，以儘量減少所承受美元風險。截至2017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日圓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我們所承受美元貨幣風險為可予接受。於本年度，我們並未使用任何對沖工具管理外幣風險。

合約及資本承擔

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及收款總額如下：

	作為承租人		作為出租人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百萬日圓		百萬日圓	
不超過一年	1,081	722	65	65
逾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	17	—	—
五年以上	38	43	—	—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而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款項為43百萬日圓(2016年6月30日：9百萬日圓)。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入營運所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本集團本年度產生資本開支約3,703百萬日圓(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252百萬日圓)，其中大部分源自永久業權土地、樓宇、租賃裝修及設備以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工具，其中已根據融資租賃結算243百萬日圓。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因設立新中國館及新長崎館而產生。該等資本開支曾及預期將主要以股份發售(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應付。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承擔。

重大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主要是2,345百萬日圓的投資物業，所指是位於日本並按經營租約出租的樓宇及停車位，加上金融資產269百萬日圓，所指為債券、信託基金及上市與非上市證券。

關於我們的投資物業，倘估值結果顯示投資物業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確認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董事於本公告日期預計我們的投資物業在短期內不會會有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關於我們的金融資產，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的收益82百萬日圓，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8百萬日圓，而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債務證券並無違約及減值。儘管市場狀況變動將繼續帶來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將有助提高我們業務整體所得超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將不會有違約或減值。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或出售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Okura Co., Ltd (王藏株式会社) (「王藏日本」) 完成收購Okura Kyushu Co., Ltd (王藏九州株式会社) (「王藏九州」)，據此，王藏日本購買王藏九州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086,252,720日圓，乃於競標程序中參照(其中包括)我們對王藏九州於九州長崎所持物業(「長崎物業」)的估值釐定。我們擬將長崎物業開發成我們在長崎的新旗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王藏九州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自2017年2月28日已經由王藏日本合法及實益擁有100%。

人力資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519名僱員，幾乎全部均在日本，而其中472名僱員駐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就新入職僱員而言，我們編排一系列培訓課程，主要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及顧客服務。根據公安委員會的要求，每名遊戲館經理每三年須參加由公安委員會舉辦的培訓課程。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的所有薪金及福利。本年度總員工成本達到1,522百萬日圓(2016財年：1,589百萬日圓)，佔經營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5.8%(2016財年：16.7%)。

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薪酬金額乃根據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為我們的業務投入的時間釐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F. 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行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7年5月15日，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共有125,000,000股股份以公開發售及配售的方式按每股1.20港元發行，集資合共約15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從股份發售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74.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公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金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在九州地區成立新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購買機器	20.4	27.6
翻新	3.7	5.0
日式彈珠機相關設施	11.1	15.0
宣傳開支	1.8	2.4
為六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翻新及改造設施	29.6	40.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7.4	10.0

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配發結果公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一家持牌銀行的計息賬戶。董事預期按照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相關披露內容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7月6日，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Orix Corporation(「賣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與位於日本長崎市元船町14-41號地塊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有關的所有實益權利，代價為1,477百萬日圓(約相等於103百萬港元)。是項收購已於2017年8月9日達致完成。

重大投資或資本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資產的經董事會授權計劃。

末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本年度業績公告中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核數師亦未就本初步業績公告表達完成核證。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報表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及其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於本年度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就本集團而言，山本勝也先生擔任該兩個位置。自本集團於 1984 年創辦以來，山本勝也先生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並就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考慮到管理及實踐我們業務策略的延續性，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本勝也先生兼任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兩個職位甚為適當，現時安排乃為有利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按照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與發佈「非法定帳目」等有關連的規定

包括於 2016 年／2017 年年度初步業績公告的本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為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而是（就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而言）撮取於該等報表。其他相關於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披露之資料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待本公司核數師作出報告，並將適時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分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對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無保留意見；並沒有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及並沒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條、第 407(2) 或 407(3) 條作出的陳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倘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20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2017年11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kura-holdings.com)刊發。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Okura Holdings Limited

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山本勝也

香港，2017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i)四名為執行董事，即山本勝也先生、田文秀先生、香川裕先生及大江敏郎先生；及(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石井先生、松裕治先生及川崎貴聖先生。